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綠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清峰

被告 日燭新能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87,2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011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